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洪日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之變更如下：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日明先生（「洪先生」）因須專注於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洪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洪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和支持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強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梁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梁先生，58歲，為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為現任大律師。彼曾於數間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約十年經驗，隨後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執業大律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被任命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碩士學位（會計及財務），並獲得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出任特許仲裁師學會（東亞分會）主席。梁先生曾擔任多個法定審裁處職位，如稅務上訴委員會、監護委員會及人事登記審裁處。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梁先生亦擔任上訴委員會（旅館業、會社（房產安全）及床位寓所）主席。梁先生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及紀律審裁委員會團（土地測量）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梁先生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梁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於重選連任後，梁先生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之守則條文A.4.2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而釐定。梁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梁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3)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4)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5)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梁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洪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黃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填補洪先生辭任後的空缺，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